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杭师大纪〔2017〕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二级纪委履职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纪委：

为进一步加强对各二级纪委履职的领导、指导和督导，进一步规范二级纪委履职行为，提高履职效果，经校纪委研究，现将进一步加强对二级纪委履职监督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加强指导培训。校纪委将进一步加强二级纪委的工作指导，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通过组织调研、交流活动、参加上级纪委执纪审查

及巡视巡察等工作，强化业务素质和执纪能力培训。指导二级纪委建立信访举报、纪律审查等工作规范，完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各二级纪委要进一步提高履职意识，建立履职清单，完善工作机制。

2. 定期听取汇报。各二级纪委每月向校纪委会书面报告当月工作要点和上月工作落实情况。校纪委会每两个月当面听取二级纪委书记履职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

3. 加强日常检查。校纪委会每半年对各二级纪委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是：提醒监督所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所在单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作风建设相关规定执行情况，所在单位投诉举报核查情况，所在单位党员干部、教师或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提醒教育情况，所在单位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举措落实情况，所在单位廉洁风险排查防控情况，提醒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等。

4. 全面听取意见。设立二级纪委的单位，校纪委会同组织部每年底通过访谈、测评等方式，全面了解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内设机构负责人对二级纪委书记履职情况的评价。在此基础上，校纪委会将对二级纪委书记提出针对性的履职指导意见。

5. 强化问责处理。各二级纪委要突出主责主业，认真履行执纪监督问责职责。对于二级纪委不履职、不正确履职或履职不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没有及时报告处置，

造成严重影响的，校纪委将依纪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

二级纪委在校纪委、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各二级党组织要按照《杭州师范大学二级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要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纪委履职的保障机制，支持本单位纪委依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9月11日